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4]海字第 005 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章 引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的说明.....	6
第二章 正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8
二十二、结论意见.....	69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康斯特股份/股份公司	指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斯特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奥沃德	指	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北京奥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爱迪特尔	指	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爱迪特尔有限公司（ADDITEL CORPORATION）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经 2008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经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审计报告》	指	永拓出具的京永审字(2012)第 13006 号《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永拓出具的京永专字（2012）第 31038 号《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永拓出具的京永专字（2012）第 31039 号《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指	永拓出具的京永专字（2012）第 31040 号《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14] 海字第 004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2014] 海字第 005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4] 海字第 005 号

致：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于 1994 年 7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负责人为袁学良。本所主要业务包括：企业改制、首次股票发行与上市（A 股、B 股、H 股、红筹股）、上市公司再融资（增发、配股、可转债）、上市公司收购重组、金融业务、诉讼仲裁等。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以刘煜律师为负责人的项目工作组，其中律师 2 名，律师助理 1 名。刘煜律师、刘新宇律师为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刘煜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律硕士，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现持有 11101200910990085 号《律师执业证》。曾先后为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余家企业提供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常年法律顾问等业务。联系电话：010-62159696；电子邮箱：liuyu@tianyinyinlawer.com。

刘新宇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学学士，现持有 11101200910973263 号《律师执业证》，曾先后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企业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上市、配股、股改、并购重组、常年法律顾问等项目。联系电话：010-62159696；电子邮箱：liuxinyu@tianyinyinlawyer.com。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的说明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指派经办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如下：

（一）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处现场办公，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所需要核查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及要求，同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执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待查验事项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凭证原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

方式予以确认；对待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者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查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原则采用了亲自前往政府部门调查、与发行人相关人员面谈、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等方法，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制定项目进度时间表，提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并给出分析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协助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公司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与治理。

（四）编制工作底稿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和《律师执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风险评价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同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五）经内核委员会讨论、复核后形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1000小时。本所律师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二章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原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1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作出了决议,并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11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15日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维利主持,到会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为3,06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1.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中介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2.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意见，在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适当的调整（包括调减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总额、投资具体计划等）；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比例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4.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5.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和本次发行结果相应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就该《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决策文件及相关承诺；在公司登记机关系统内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和境内子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历史沿革档案资料，查验了境外子公司设立及运营的相关资料；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要证照原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依法存续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依照法律程序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康斯特有限成立于2004年9月20日。2007年12月姜维利、何欣等8名康斯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约定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永拓审计的康斯特有限净资产值30,634,113.56元为基准，折为发行人股份3,060万股。2008年4月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康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74990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科实大厦 D 座 05A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0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维利，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仪器仪表。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软件、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仪器仪表、软件、计算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发行人目前已领取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767541662号《税务登记证》；领取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76754166-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为2008年4月23日至2012年4月2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斯特有限的设立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有关法律程序由康斯特有限整体变更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从公司登记机关系统内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所有工商登记、变更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运作资料原件；核查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部门批复文件原件；查阅了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走访了工商、国税、地税、环保、质监、外汇、海关、住房公积金、社保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合法合规性，并取得了该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及北京仲裁委员会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是否有重大未了诉讼、仲裁情况；走访了部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系统并核查了其有无违法犯罪记录、不良行为情况且取得了全部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走访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人民法院对该等人员当前有无涉诉情况进行了查询；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应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料及说明承诺、《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6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 1,02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料、说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关于“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康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康斯特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康斯特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的净利润为 19,674,796.0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9,273,552.95 元；发行人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 22,814,018.7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2,528,573.18 元。按照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的净利润，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连续盈利，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5,370,048.66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57,053,598.80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06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永拓出具的京永验字（2008）第 2100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主要从事数字压力检测、温度校准仪器仪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

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料及说明承诺、《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料及说明承诺、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和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上地税务所、青龙桥税务所出具的证明、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核查意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料及说明承诺、《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说明、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和“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 辅导期间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承诺、发行人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数字精密压力检测仪器仪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三个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自中国证监会核

准本次发行之日起生效。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为查验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前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前身康斯特有限设立登记时的相关资料；对于可能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公司补充提供了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所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颁发证照原件；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规定由康斯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康斯特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9 月（康斯特有限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康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2007 年 12 月 3 日，康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康斯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08 年 1 月 17 日，永拓出具了京永审字（2008）第 140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康斯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634,113.56 元。

3. 2008 年 1 月 20 日，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德评报字（2008）第 012 号《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康斯特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财产和负债进行了

评估。

4. 2008 年 1 月 25 日，姜维利、何欣、浦江川、刘宝琦、徐晖、赵士春、何循海、李俊平 8 名康斯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康斯特有限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由康斯特有限股东按出资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份总额为 3,0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060 万元，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超过 3,060 万元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5. 200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康斯特股份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康斯特股份设立后股本结构、康斯特股份筹建工作报告、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康斯特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事项的议案。

6. 2008 年 1 月 28 日，永拓出具了京永验字（2008）第 21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 月 28 日止，康斯特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康斯特有限净资产 30,634,113.56 元折合的股本 30,6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7. 2008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074990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后的发起人持股数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姜维利	自然人股	7,114,500.00	23.25%
2	何欣	自然人股	6,260,760.00	20.46%
3	浦江川	自然人股	5,691,600.00	18.60%
4	刘宝琦	自然人股	5,691,600.00	18.60%
5	徐晖	自然人股	2,845,800.00	9.30%
6	赵士春	自然人股	1,530,000.00	5.00%
7	何循海	自然人股	853,740.00	2.79%
8	李俊平	自然人股	612,000.00	2.00%
合计			30,6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康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过程中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康斯特有限净资产额;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总额为 3,060 万元,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康斯特股份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发起人协议书》

2008 年 1 月 25 日,姜维利等康斯特有限 8 名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书对发行人名称、住所、管理形式、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发起人股东出资方式及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情况

2008 年 1 月 17 日,永拓出具京永字(2008)第 14006 号《审计报告》,对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康斯特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2008 年 1 月 20 日,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德评报字(2008)第 012 号《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康斯特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2008 年 1 月 28 日,永拓出具京永验字(2008)第 21005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有关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康斯特股份第一届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康斯特股份设立后股本结构、康斯特股份筹建工作报告、

关于康斯特股份设立费用的报告、康斯特股份章程、选举康斯特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并和职工代表监事担任康斯特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等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查验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无其他控制的企业；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及办公场所；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应说明承诺；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有其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资料、说明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专利商标以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生产场所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有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合法有效的使用权（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说明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以及产品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有效的组织和运行体系，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不存在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有同业竞争或者有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形（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有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提供资料、说明承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有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研发中心、生产部、品质

部、市场部、销售部、采购部、证券部、客服部、人力行政部、财务部、审计部等内部管理机构。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为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有关历史沿革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提供的合法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走访了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住所地公安系统并核查了其有无违法犯罪记录、不良行为情况且取得了全部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走访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住所地人民法院对该等人员当前有无涉诉情况进行了查询；核查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发行人 2008 年由康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股东。该 8 名股东于整体变更之际均为康斯特有限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8 名股东分别为姜维利、何欣、刘宝琦、浦江川、徐晖、赵士春、何循海、李俊平。发行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姜维利：

姜维利，男，出生于 1965 年 6 月，住址为吉林省梨树县梨树镇***，身份证号为 22032219650620****。

（2）何欣

何欣，男，出生于 1966 年 6 月，住址为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身份证号为 22010419660603****。

(3) 刘宝琦

刘宝琦，男，出生于 1954 年 6 月，住址为长春市朝阳区柳条路***，身份证号为 22010419540606****。

(4) 浦江川

浦江川，女，出生于 1966 年 6 月，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身份证号为 33010619660609****。

(5) 徐晖

徐晖，女，出生于 1968 年 7 月，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身份证号为 12010619680709****。

(6) 赵士春

赵士春，男，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身份证号为 23010319701012****。

(7) 何循海

何循海，男，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住址为江苏省海安县李堡镇***，身份证号为 32062119671218****。

(8) 李俊平

李俊平，男，出生于 1954 年 5 月，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稻香园***，身份证号为 110108195405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全体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康斯特有限原 8 名股东以其对康斯特有限拥有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其认购的发行人股份。永拓已出具京永验字（2008）第 21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起人股东已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除徐晖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姜维利、何欣及赵士春三名股东外，其余股东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七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根据永拓出具的京永验字（2008）第 21005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康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康斯特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发起人是康斯特有限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其对康斯特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缴足，同时基于此出资方式，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理解、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现界定姜维利、何欣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具体阐述如下：

1. 姜维利与何欣二人自2004年康斯特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为持有发行人股权或股份最多的两名股东。近两年以来，姜维利直接持有发行人27.15%的股份，何欣直接持有发行人23.86%的股份，二人累计直接控制发行人51.01%的股份。

2. 姜维利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何欣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二人对发行人技术研发、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均共同实施重大影响。

3. 姜维利、何欣二人均属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但其中任何一人均不能单独实际控制发行人。二人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表决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4. 二人签署的《关于公司表决权安排的协议》

2008年4月8日，股东姜维利与何欣签署了《关于公司表决权安排的协议》。双方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之前，双方应协商一致，并将协商一致的意见作为双方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意见。双方均不得利用自己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侵占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稳定、运行良好，姜维利、何欣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6. 姜维利、何欣均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本人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结束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

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该等股份锁定承诺，有助于进一步保持姜维利、何欣二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的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姜维利、何欣二人一直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在公司登记机关系统内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自康斯特有限成立以来历次股本演变有关内部决策及验资档案资料，核查了主办报价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系统内有关发行人股份历史成交情况表；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有关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对于可能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核查了康斯特有限成立以来股东出资凭证及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就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有无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部门。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发行人系由康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康斯特有限于 2004 年 9 月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康斯特有限于 2008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3,06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060 万元。

（一）康斯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

1. 2004 年 9 月康斯特有限设立

（1）2004 年 9 月 7 日，姜维利、何欣、刘宝琦、浦江川、徐晖、赵士春、何循海、李俊平（以下简称“姜维利等八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北京康斯特仪

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康斯特有限，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其中共同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400 万元，以现金出资 110 万元。

(2) 2004年8月30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洪州评报字（2004）第5—007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姜维利等八名股东即将投入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的“压力校验系统技术”进行价值确认，经评估，该项非专利技术截止2004年8月26日的评估价值为400万元，其中姜维利拥有93.00万元、何欣拥有81.84万元、刘宝琦拥有74.40万元、浦江川拥有74.40万元、徐晖拥有37.20万元、赵士春拥有20.00万元、何循海拥有11.16万元、李俊平拥有8.00万元。姜维利等八名股东共同签署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一致确认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为高新技术成果出资。

(3) 2004年9月7日，姜维利等八名股东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指定账户交存现金共计110万元；2004年9月29日，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4）乾会验字第138号《关于企业注册资本中非专利技术出资产权转移的专项查账报告》，确认了姜维利等八名股东所投入的400万元非专利技术已经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已计入公司“无形资产”、“实收资本”科目中，记账日期为2004年9月28日。姜维利等八名股东与康斯特有限分别签署了《财产权转移协议书》，约定将各自在公司登记注册时所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转移到康斯特有限，转让后不再对该非专利技术拥有所有权。

(4) 2004年9月20日，康斯特有限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27499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康斯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货币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姜维利	25.575	93.00	118.575	23.25%
2	何 欣	22.506	81.84	104.346	20.46%
3	刘宝琦	20.46	74.40	94.86	18.60%
4	浦江川	20.46	74.40	94.86	18.60%
5	徐 晖	10.23	37.20	47.43	9.30%
6	赵士春	5.50	20.00	25.50	5.00%

7	何循海	3.069	11.16	14.229	2.79%
8	李俊平	2.20	8.00	10.20	2.00%
合计		110.00	400.00	510.00	100.00%

注：发行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姜维利等八名股东于 2004 年对康斯特有限出资的“压力校验系统技术”进行了评估复核。2011 年 11 月 26 日，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恒信德律评核字[2011]0002 号“洪州评报字（2004）第 5-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书，经复核评估，以 2004 年 8 月 26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项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417 万元。

2. 2004 年 9 月康斯特有限设立过程中相关事项的说明

（1）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比较高问题

康斯特有限设立之际，姜维利等八名股东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8.43%。

根据康斯特有限设立之际适用的《公司法》（2004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根据康斯特有限设立之际适用且至今有效的经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和单行规定”。

根据康斯特有限设立之际有效的经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

根据康斯特有限设立之际有效的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做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第十四条规定，“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该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综上,《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及《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未对在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登记注册企业的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作出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务院已经授权北京市人民政府为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即中关村科技园区)相关事项制定实施办法和单行规定,《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及《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作为有权部门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内设立企业的无形资产出资比例规定,属于国家对于企业无形资产出资在特定区域内的特别规定,故姜维利等八名股东用占注册资本比例达78.43%的“压力校验系统技术”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内设立康斯特有限,符合当时有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的规定。

(2) 设立登记无验资报告问题

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和说明,康斯特有限于2004年设立登记之际,公司登记机关就康斯特有限(筹)递交的设立登记申请资料,未要求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为优化首都经济发展环境,吸引国内外资金在北京聚集和辐射,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设立、投资对首都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促进经济发展,北京市有关机构于2004年2月发布了至今有效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旨在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以建设“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服务体系”为目标,逐步形成“科学准入、安全退出、互联审批、规范服务”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制度,为首都经济发展营造更具活力、更加开放的环境。《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第三条“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部分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投资人以货币或非货币形式出资的确认方法规定如下:

A: 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

额。

B: 投资人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注册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价值，确认投资人缴付的非货币出资数额。

根据该文件精神，在康斯特有限申请设立登记之际，当时公司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依据姜维利等八名股东就110万现金出资出具的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指定账户交存现金的入资凭证以及就400万非专利技术出资由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姜维利等八名股东累计510万元出资额予以了确认，而未要求康斯特有限提供510万元出资的《验资报告》，并最终予以了核准注册登记，向康斯特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就上述情况走访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有关部门，就康斯特有限 2004 年设立之际是否是因依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规定无需出具《验资报告》事项进行了走访询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有关部门人员对此给予了确认，确认当时依据此文规定去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对众多申请设立登记的企业是普遍适用的，康斯特有限当时设立登记申请资料齐全，符合公司登记机关审核程序要求，公司登记机关方作出了设立登记的许可。

发行人亦聘请永拓针对康斯特有限设立之际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验，2012 年 1 月 4 日，永拓出具了京永专字（2012）第 31001 号《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出资的专项复核报告》，验证康斯特有限于 2004 年设立之际，已经收到姜维利等八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总计 51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斯特有限设立时履行了货币资金入资、非货币资产评估、申请设立等公司设立法律程序。康斯特有限设立时未出具《验资报告》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但鉴于该等法律、法规及规章未有关于企业登记设立未提交《验资报告》应负法律责任的规定，公司设立申请资料中未提供《验资报告》是应主管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所为，公司登记机关已按相应程序予以了登记注册核准，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的出资真实，

发行人已聘请验资机构对当时出资情况予以了验资复核，故康斯特有限设立时未出具《验资报告》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康斯特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康斯特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真实且足额到位。

康斯特有限自2004年成立后，至2008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其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斯特有限的设立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

1.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07年12月3日，康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康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康斯特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对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发行人于2008年4月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1101080074990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姜维利	自然人股	7,114,500.00	23.25%
2	何欣	自然人股	6,260,760.00	20.46%
3	浦江川	自然人股	5,691,600.00	18.60%
4	刘宝琦	自然人股	5,691,600.00	18.60%
5	徐晖	自然人股	2,845,800.00	9.30%
6	赵士春	自然人股	1,530,000.00	5.00%
7	何循海	自然人股	853,740.00	2.79%
8	李俊平	自然人股	612,000.00	2.00%
合计			30,600,000.00	100.00%

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产权界定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康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由康斯特有限全体股东依其享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比例持有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 8 名，均为自然人，据此姜维利等 8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股份为自然人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股份进入代办系统报价转让以及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发行人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办法》的规定和发行人于2008年4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向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递交了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申请，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于2008年7月28日下达了中科园函[2008]133号《关于同意北京市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确认发行人具备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资格。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主办报价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了有关备案文件。2008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了《关于推荐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08]390 号），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送的推荐公司挂牌文件予以备案。

200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简称为“康斯特”，股份代码为“430040”。

2. 2009 年 4 月至 7 月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办报价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内部要求，康斯特股份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一年期满后，应有一笔活跃股份转让报价，据此发行人股东刘宝琦和赵士春二人之间于 2009 年 4 月及 7 月进行了 3 万股股份的转让复受让交易，

两次交易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实质上未发生变动。

3.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的徐晖因其所任职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不鼓励员工在外有投资行为，分别于 2009 年 8 月、9 月和 2010 年 1 月通过代办转让系统将其所持有康斯特股份的 2,845,80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何欣、姜维利和赵士春三人，三人受让数额分别为 1,040,400 股、1,193,400 股、612,000 股。

经查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转让系统交易明细，此次交易价格为 1.01 元/股。经核查交易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本所律师与本次股份受让方访谈核实，徐晖在与何欣、姜维利和赵士春三人充分协商后，最终决定就此次股份转让只收取了 100 万元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姜维利	自然人股	8,307,900.00	27.15%
2	何 欣	自然人股	7,301,160.00	23.86%
3	浦江川	自然人股	5,691,600.00	18.60%
4	刘宝琦	自然人股	5,691,600.00	18.60%
5	赵士春	自然人股	2,142,000.00	7.00%
6	何循海	自然人股	853,740.00	2.79%
7	李俊平	自然人股	612,000.00	2.00%
合计			30,6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上述股份变动，系按照有关规定在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内挂牌报价转让完成，该等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再发生过变动。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

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数字压力表防爆合格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于欧盟产品销售所需的“CE 认证”等相关证照；核查了工商档案中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有关主营业务经营数据；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主管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并取得相应说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仪器仪表。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软件、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仪器仪表、软件、计算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发行人针对经营范围中的许可经营项目，取得了由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1	京制 01080111 号-01	2011-09-22 至 2014-09-21	模块式压力校验仪 (数字压力计)	CDP
2	京制 01080111 号-02	2011-09-22 至 2014-09-21	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 仪(数字压力计)	ConST811
3	京制 01080111 号-04	2009-06-02 至 2012-06-01	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 以及数字压力表	ConST273 和 ConST211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研发开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爱迪特尔有限公司（ADDITEL CORPORATION）（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股权投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数字压力检测、温度校准仪器仪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90,407.28 元、72,877,863.74 元及 100,735,555.80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120,509.41 元、72,746,436.32 元及 100,731,555.8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8%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历年年检，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所需之《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均在正常有效期内，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且有近三年来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工商、国税、地税、环保、质监、外汇、海关、住房公积金、社保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出具了肯定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按照《上市规则》、《公司法》等要求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根据《审计报告》核查了关联担保合同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应说明承诺；就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应说明承诺；核查了发行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依据《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以下法人和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姜维利	8,307,900.00	27.15%
2	何欣	7,301,160.00	23.86%
3	浦江川	5,691,600.00	18.60%
4	刘宝琦	5,691,600.00	18.60%
5	赵士春	2,142,000.00	7.00%

2.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奥沃德	500 万元	100.00%
2	爱迪特尔	30 万美元	100.00%

3.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

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发行人银行借贷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具体如下表所示: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担保合同
姜维利、何欣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1000 万	2010-11-09	2011-11-08	履行完毕	2010 年 BZ586 号
姜维利、何欣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1000 万	2010-11-24	2012-10-18	尚未履行完毕	2010 年 BZ587 号
姜维利、李琪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00 万	2011-06-10	2014-05-24	尚未履行完毕	2011 年 zggr 字 0096 号
姜维利、何欣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1000 万	2011-11-30	2012-11-29	尚未履行完毕	2011 年 BZ724 号
姜维利、李琪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00 万	2011-11-30	2012-11-29	尚未履行完毕	2011 年 zggr 字 0316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其他股东的保护措施主要体现如下:

1. 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

为使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能够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达

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目的，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以及相关监督程序。

（1）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与决策回避制度

1)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2)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决策回避程序：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决策回避程序：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

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2）关联交易的监督

1)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维利、何欣二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①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今后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公司对与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②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或有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③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④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基本原则、董事会与总经理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权限、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具体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内容，有利于防止关联方利

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财产,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有效。

(四)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除康斯特股份外,未再投资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形。

2.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作出了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维利、何欣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本人以及本人利用其他控制企业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的情形。②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③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④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维利、何欣二人与发行人共同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进一步协议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有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发票或合同、机动车登记证书资料、场地租赁合同资料并与原件比对，其中就发行人拥有的众多已授权专利，本所律师逐一核查了其年费缴纳发票，拨打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查询电话逐一对年费缴纳期限进一步予以确认，同时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走访并办理了专利登记状态证明对各专利最新法律状态予以再次确认，走访了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信息；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主要财产的权属以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权利受限情况予以验证。

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地产权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面积(m ²)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406.29	京海国用(2007转)第 4105 号	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康斯特股份	出让	综合	2052-04-24	抵押

2. 房屋所有权

建筑面积(m ²)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768.55	X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52437 号	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康斯特股份	抵押
268.63	X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52434 号	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康斯特股份	抵押
768.55	X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52438 号	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康斯特股份	抵押
268.63	X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52439 号	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康斯特股份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合同期限	备注
1	TRICO SAVI BUSUNESS PARK, L.P.,	22865-F Savi Ranch Parkway, Yorba Linda, CA92887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爱迪特尔在境外从事经营所用
2	北京祥脉经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99 号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分公司租赁此处场地主要用于包装材料、部分产成品的仓储并进行少量零配件的简单机加工，租赁总面积约 1587 平方米。经核查，此处厂房有部分系原出租方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后建造，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但发行人已对近一段时间内可持续稳定租赁作出了评估判断，同时发行人已承诺，在取得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的所购厂房之后，此处将不再租赁。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1）注册商标

1) 国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拥有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第 9 类：控温器；非医用温度计、温度指示计、压力计、测压仪器、压力显示器、压力校验器	康斯特股份	4430618	2007-08-14 至 2017-08-13
2		第 9 类：控温器；非医用温度计、温度指示针、压力计、测压仪器、压力显示器、压力校验器	康斯特股份	4430619	2009-03-21 至 2019-03-20

2) 国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拥有的由欧洲共同体商标及设计局授予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	----------	-----	-----	------

	Gauges; survey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meters; thermostats; pressure gauges; pressure measuring apparatus; pressure indicators; thermometers, not for medical purposes; furnaces for laboratory experiments; measuring devices, electric; all of the aforementioned goods do not include material testing instruments, material testing machines and other material testing devices, material test chambers	康斯特股份	009625559	2010-12-24 至 2020-12-24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与有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负责人员访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注册证书，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2）申请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子公司爱迪特尔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递交了三项有关“Additel”字样及图案的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号分别为 85518420、85478001、85478087。

2. 专利

（1）发明专利

1) 授权的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已拥有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发明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年费缴纳期限至
1	ZL200610114103.6	数字压力校验仪	2009-09-02	康斯特股份	2013-10-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发明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2) 申请的发明专利

①在国内申请的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已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发明专利申请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的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人
1	201010189986.3	数字式变阻装置	2010-05-25	康斯特股份
2	201010537745.3	小型气泵用单向阀以及一种小型气泵	2010-11-05	康斯特股份
3	201110138186.3	多量程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2011-05-26	康斯特股份
4	201110138595.3	现场全自动压力及电信号校验仪	2011-05-26	康斯特股份
5	201110139064.6	多量程现场全自动压力及电信号校验仪	2011-05-26	康斯特股份
6	201110138092.6	高压双向微型电动气泵	2011-05-26	康斯特股份
7	201110138621.2	现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2011-05-26	康斯特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申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②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的国际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根据 PCT 申请的国际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国际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多量程现场全自动压力及电信号校验仪	PCT/CN2011/001232	2011-07-27	康斯特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根据 PCT 申请的国际发明专利目前处于正常的审核过程中。

(2) 实用新型专利

1)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已拥有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共 3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年费缴纳期限至
1	ZL 200420118794.3	数字精密压力表	2006-03-01	康斯特股份	2013-10-18
2	ZL 200520109766.X	一种液体过滤器	2006-07-26	康斯特股份	2013-06-14
3	ZL 200520109767.4	一种气体过滤器	2006-07-26	康斯特股份	2013-06-14
4	ZL 200520106349.X	一种中压气体压力微调装置	2006-10-18	康斯特股份	2013-08-24
5	ZL 200520106350.2	一种高压气体压力微调装置	2006-10-18	康斯特股份	2013-08-24
6	ZL 200520106351.7	一种高压气体压力截止阀	2006-10-18	康斯特股份	2013-08-24
7	ZL 200520106347.0	一种气瓶压力表校验仪	2006-10-18	康斯特股份	2013-08-24
8	ZL 200520106348.5	一种高压气体增压调压装置	2006-10-25	康斯特股份	2013-08-24
9	ZL 200520141872.6	一种液体压力泵	2006-11-08	康斯特股份	2013-11-23
10	ZL 200520141874.5	一种液体压力介质储存器	2006-11-08	康斯特股份	2013-11-23
11	ZL 200520141876.4	一种高压液体压力校验仪	2006-11-08	康斯特股份	2013-11-23
12	ZL 200520141875.X	一种中压液体压力校验仪	2006-11-08	康斯特股份	2013-11-23
13	ZL 200520141871.1	一种液体预压泵	2006-11-29	康斯特股份	2013-11-23
14	ZL200520141873.0	一种液体调压器	2006-12-20	康斯特股份	2013-11-23
15	ZL200520142778.2	一种气体压力泵	2007-01-03	康斯特股份	2013-12-22
16	ZL200620001261.6	气瓶减压器快速连接装置	2007-01-31	康斯特股份	2013-01-18
17	ZL 200620001704.1	过滤式液体压力管路连接头	2007-01-31	康斯特股份	2013-01-19
18	ZL 200620001705.6	一种液体过滤器	2007-01-31	康斯特股份	2013-01-19
19	ZL 200620001881.X	过滤式气体压力管路连接头	2007-01-31	康斯特股份	2013-01-25
20	ZL 200620001882.4	一种气体过滤器	2007-02-21	康斯特股份	2013-01-25
21	ZL 200620003912.5	一种可进行流量调节的压力截止阀	2007-02-21	康斯特股份	2013-02-09
22	ZL 200620119089.4	一种供电/充电控制电路	2007-08-01	康斯特股份	2013-07-31
23	ZL 200620119358.7	一种气体压力表校验器	2007-08-29	康斯特股份	2013-08-29
24	ZL 200620119356.8	一种可用于正负压力的气体过滤器	2007-09-05	康斯特股份	2013-08-29
25	ZL 200720148840.8	一种手持型气体压力校验器	2008-03-12	康斯特股份	2013-04-18

26	ZL 200620119357.2	一种密封圈	2007-10-10	康斯特股份	2013-08-29
27	ZL 200720148839.5	一种液体压力校验器	2008-03-12	康斯特股份	2013-04-18
28	ZL 200720170284.4	自平衡式微压力发生器	2008-06-04	康斯特股份	2013-08-19
29	ZL 200720170062.2	一种可用于正负压力的油气分离器	2008-06-25	康斯特股份	2013-08-05
30	ZL 200720190548.2	自动微压力发生器	2008-11-26	康斯特股份	2013-12-02
31	ZL 200820109395.9	高压高效手压气泵	2009-04-22	康斯特股份	2013-07-22
32	ZL 200820123201.0	手持式气体压力校验器	2009-07-08	康斯特股份	2013-10-20
33	ZL 200820123141.2	手持式正负液体压力校验器	2009-10-07	康斯特股份	2013-10-16
34	ZL 201020598849.0	小型气泵用单向阀以及一种小型气泵	2011-05-25	康斯特股份	2013-11-04
35	ZL 201120171765.3	高压双向微型电动气泵	2011-12-28	康斯特股份	2013-05-25
36	ZL 201120172183.7	多量程现场全自动压力及电信号校验仪	2012-01-11	康斯特股份	2013-05-25
37	ZL 201120242333.7	带温度自动补偿装置的过程校验仪	2012-02-08	康斯特股份	2013-07-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该等实用新型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2) 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已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的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人
1	201120336478.3	快接机构的旋转部件	2011-09-08	康斯特股份
2	201120471019.6	仪表快速连接头	2011-11-23	康斯特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申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3) 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已

拥有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共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外观设计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年费缴纳期限至
1	ZL 200430100409.8	数字精密压力表	2005-05-11	康斯特股份	2013-10-18
2	ZL 200630021992.2	智能压力控制器（液体）	2007-07-04	康斯特股份	2013-09-03
3	ZL 200630021991.8	智能压力控制器（气体）	2007-08-29	康斯特股份	2013-09-03
4	ZL 200630151693.0	数字压力校验仪	2007-10-03	康斯特股份	2013-05-29
5	ZL 200730107812.7	三检测回路型压力校验器	2008-02-27	康斯特股份	2013-04-18
6	ZL 200730107811.2	压力校验器（五检测回路型）	2008-04-02	康斯特股份	2013-04-18
7	ZL 200730143895.5	数字温度计	2008-05-21	康斯特股份	2013-06-07
8	ZL 200830132906.4	手持式正负液体压力校验器	2009-09-30	康斯特股份	2013-10-09
9	ZL 200830132905.X	手持式气体压力校验器	2009-10-21	康斯特股份	2013-10-09
10	ZL 200830133107.9	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	2009-11-25	康斯特股份	2013-11-11
11	ZL 200930125815.2	数字精密压力表	2009-12-30	康斯特股份	2013-01-06
12	ZL 201030259750.3	气体加压泵	2011-03-30	康斯特股份	2013-08-03
13	ZL 201030213189.5	过程校验仪	2011-05-25	康斯特股份	2013-06-12
14	ZL201030247954.5	便携液压泵	2011-06-29	康斯特股份	2013-07-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该等外观设计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沃德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压力自动检定系统软件 V1.4	原始取得	2008SRBJ3476	康斯特股份	2008-09-18
2	高稳定温度控制装置监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8SRBJ3479	康斯特股份	2008-09-18
3	温度自动检定系统软件 V2.1	原始取得	2008SRBJ3513	康斯特股份	2008-09-18

4	手持过程校验仪（HART 总线）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10107	康斯特股份	未发表
5	全自动压力检定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10103	康斯特股份	未发表
6	便携全自动压力校验仪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10100	康斯特股份	未发表
7	高精度数字压力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10319	康斯特股份	未发表
8	智能压力校验仪（HART 总线）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10692	康斯特股份	未发表
9	智能压力发生器（气体）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10691	康斯特股份	未发表
10	智能压力发生器（液体）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10327	康斯特股份	未发表
11	智能微压发生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10693	康斯特股份	未发表
12	多功能回路校验仪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10325	康斯特股份	未发表
13	手持温度校验仪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10323	康斯特股份	未发表
14	手持过程校验仪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10321	康斯特股份	未发表
15	多路扫描装置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10326	康斯特股份	未发表
16	便携温度校验仪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11297	康斯特股份	未发表
17	热工仪表校验仪监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8SRBJ3648	奥沃德	2008-09-23
18	双通道数字温度计监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8SRBJ3664	奥沃德	2008-09-24
19	智能数字压力模块监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8SRBJ3679	奥沃德	2008-09-24
20	多功能压力校验仪监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8SRBJ3686	奥沃德	2008-09-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沃德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奥沃德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产品名称	申请企业	发证日期
----	------	--------	------	------

1	京 DGY-2008-1585	康斯特压力自动检定系统软件 V1.4	康斯特股份	2008-10-31
2	京 DGY-2008-1590	康斯特高稳定温度控制装置监控软件 V1.0	康斯特股份	2008-10-31
3	京 DGY-2008-1588	康斯特温度自动检定系统软件 V2.1	康斯特股份	2008-10-31
4	京 DGY-2008-1740	奥沃德热工仪表校验仪监控软件 V1.0	奥沃德	2008-12-02
5	京 DGY-2008-1738	奥沃德双通道数字温度计监控软件 V1.0	奥沃德	2008-12-02
6	京 DGY-2008-1741	奥沃德智能数字压力模块监控软件 V1.0	奥沃德	2008-12-02
7	京 DGY-2008-1737	奥沃德多功能压力校验仪监控软件 V1.0	奥沃德	2008-12-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奥沃德拥有的上述软件产品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股权投资，即境内全资子公司奥沃德和境外全资子公司爱迪特尔。

1. 奥沃德

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13018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科实大厦 D 座 06B，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2. 爱迪特尔

（1）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向康斯特股份出具了京商务经字 [2011]48 号《关于同意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爱迪特尔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康斯特股份在美国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30 万美元，所需资金通过购汇解决。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和经营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向康斯特股份颁发了商境外投

资证第110020110003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认为康斯特股份投资30万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09年第5号令）有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聘请的美国LYNN CHAO律师事务所于2012年2月5日就发行人境外设立爱迪特尔相关事宜出具的核查函，爱迪特尔于2010年10月26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爱迪特尔的州公司登记号码为C3329359，联邦雇主识别号为27-4204987；康斯特股份为爱迪特尔的唯一投资方，康斯特股份向爱迪特尔投资的30万美元已经全部缴足并存放于爱迪特尔公司账户；截至核查函出具之日，爱迪特尔所开展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美国联邦及所在州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爱迪特尔不存在涉及已有或可明确预见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因违反美国联邦及所在州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爱迪特尔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具有合法拥有其资产并根据其章程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奥沃德及爱迪特尔各100%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到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康斯特有限或康斯特股份自行购买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购买、自主研发、租赁等方式取得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任何其他方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

要采购、销售、借款抵押、租赁等商务合同；现场走访了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相应合规证明；和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关说明承诺；查阅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相对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北京中电诺金传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传感器	1,086,000.00 元	2012-02-22
2	北京中盛科技集团	仪表等	368,400.00 元	2011-12-08
3	先特科技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99,954.80 元	2011-07-21
		芯片	279,250.00 元	2012-03-02
4	北京立功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07,750.00 元	2012-03-01
5	深圳市业德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电阻	171,840.00 元	2012-02-23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微压发生器等	140 万元	2011-12-29
2	厦门东方利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全自动压力仪器仪表检定/校准用标准设备	66 万元	2011-09-01
3	华电国际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热电偶、热电阻自动检定装置	65 万元	2011-09-15
4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59.5 万元	2011-12-11
5	中测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压力校验仪等	45.75 万元	2012-03-05
6	大庆新维基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过程校验仪	39.6 万元	2012-03-20
7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等	22.8 万元	2012-01-10

3. 借款及抵押合同

(1) 2011 年 4 月 20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贷款人)与发行人(借款人)签署编号为 2011 年(中关)字 0096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双方约定,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金额为一千万元整的贷款, 借款人此借款专用于采购。借款期限为三年, 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其中基准利率为合同生效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浮动幅度为 0%, 合同期限内浮动幅度保持不变。借款人提款后, 借款利率以 3 个月为一期, 一期一调整, 分段计息。第二期利率确定日为提款日满一期之后的对应日, 如果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其他各期以此类推。

2011 年 4 月 20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2011 年中关(抵)字 007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担保的主债权为在人民币一千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 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小企业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乙方的债权。抵押物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D 座 05A 号的房产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52437 号的房产。

(2) 2011 年 10 月 18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贷款人)与发行人(借款人)签署编号为 0104416 号的《借款合同》。双方约定, 本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与发行人(受信人)订立的编号为 0081296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金额为一千万元整的贷款, 借款人此贷款专用于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贷款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0%后确定合同利率, 贷款期限内合同利率浮动方式为合同利率于同期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随之按新的同期基准利率自动调整, 分段计息。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与发行人(抵押人)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 DYF587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 约定由抵押权人对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受益人)向抵押人连续提供信贷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 其最高额为一千万元整, 抵押人在该最高额内对抵押权人向受益人提供的保证提供抵押反担

保。抵押物为位于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海国用（2007 转）第 4105 号的土地；位于海淀区信息路加 28 号 D 座 06A 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52438 号的房产。

（3）2011 年 11 月 30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贷款人）与发行人（借款人）签署编号为 2011 年（中关）字 0316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双方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金额为一千万元整的贷款，借款人此借款专用于采购。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 0%，合同期限内浮动幅度保持不变。借款人提款后，借款利率以 3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利率确定日为提款日满一期之后的对应日，如果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其他各期以此类推。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与发行人（抵押人）签订了编号为 2011 年 DYF724 号的《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因抵押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1 年（中关）字 0316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与抵押权人签订了编号为 2011 年 WT724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为确保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抵押人愿意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为位于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海国用（2007 转）第 4105 号的土地；位于海淀区信息路加 28 号 D 座 05B 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52434 号的房产。

4. 其他合同

（1）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与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永丰科技企业加速器 I-22 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了有关厂房购置事项。协议所述“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 I-22 地块科技厂房 A 区 A5 号楼”用途为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6224 平方米，竣工日期计划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总价款 74,688,000.00 元。本次购房款分四次支付。其中发行人已根据协议约定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支付合作定金 1,493.76 万元，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预付第一期房款 746.88 万元，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预付第二笔房款 2,240.64 万元。第三

期购房款将于项目验收后（预计 2012 年 7 月 31 日）支付 2240.64 万元；第四次需在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的相关产权证后（预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剩余款项 746.88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支付款项 4,481.28 万元。

（2）2010 年 9 月，发行人与北方工业大学某实验室签署了《技术协议书》及《技术合作补充协议书》，发行人委托其研究开发“基于 ProfibusPA 总线的校验装置开发、压力校验仪通讯装置开发及 ProfibusDP 总线主站装置开发”三个合作项目。2010 年 9 月、10 月及 2011 年 1 月，发行人与北方工业大学某实验室就上述三个项目分别签署了具体《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有关工商、环境、质监、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总经理出具的说明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查阅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自康斯特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康斯特有限成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自公司登记机关系统内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决策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文本及备案登记资料；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8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二）近三年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 2011年9月9日，康斯特股份股东大会就董事成员增加以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办理了工商部门备案手续。

2. 2011年11月24日，发行人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最新审核标准，2012年2月29日和2012年3月1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修改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再次进行了修订。该章程草案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修订,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查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决议以及该等会议审议通过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置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组织机构、职位;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还设置了研发中心、生产部、品质部、市场部、销售部、采购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客服部、人力行政部、财务部、审计部等内部管理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现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适用，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齐全；

2. 会议通知时间、召开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 会议的召集、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记录、决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走访了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系统核查了其是否有违法行为情况且取得了全部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走访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人民法院对该等人员当前有无涉诉情况进行了查询；对该等人员逐一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查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8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3名，其中总经理1名（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姜维利	董事长
2	何欣	副董事长
3	赵士春	董事
4	刘宝琦	董事
5	浦江川	董事
6	成栋	独立董事
7	李琦	独立董事
8	钟节平	独立董事
9	李俊平	监事会主席
10	何循海	监事

11	刘楠楠	监事
12	何欣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赵士春	副总经理
14	薛继红	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200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康斯特股份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姜维利、何欣、刘宝琦、浦江川、赵士春等五人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俊平、何循海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楠楠三人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姜维利为公司董事长，何欣为副董事长，聘任何欣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士春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薛继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李俊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2011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的第二届董事及监事成员维持不变。

2011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公司继续聘任上届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维持不变。

3. 201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成栋、李琦、钟节平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增至八人，分别为姜维利、何欣、刘宝琦、浦江川、赵士春、成栋、李琦、钟节平。

4. 201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同意赵士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改聘任何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增选三名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兼任变更至总经理兼任，整体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该等人员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发行人于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栋、李琦、钟节平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资格、职责、提名、选任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 8 名成员中，独立董事人员有 3 名，其中李琦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查阅并研究了我国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了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依据或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纳税申报资料；走访了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核查了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纳税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在此

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767541662 号《税务登记证》。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房产税	计税房产原值扣除 30%后的金额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注：康斯特股份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09 年度 7.5%，2010 年度 7.5%，2011 年度 15%；

全资子公司奥沃德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09 年度、201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 年度 12.5%。

全资子公司爱迪特尔执行美国联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分级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康斯特股份及奥沃德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聘请的美国 LYNN CHAO 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5 日就发行人境外设立爱迪特尔相关事宜出具的核查函，爱迪特尔在境外按照美国有关税种、税率规定申报并缴付了所有税款，没有涉及税务事项的不良记录。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

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

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 康斯特股份

①国函[1988]74号《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规定：对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实行下列减征或免征税收的优惠：（一）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二）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四至六年可按前项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

②国发〔2007〕39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③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解答》（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之规定，“对于2007年3月16日之前设立的享受北京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技术企业‘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半’期间按15%或10%（企业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总产值40%以上）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发行人于2008年12月18日取得编号为GR200811000241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3年。2011年10月11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F201111000961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3年。

根据上述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编号为200909JMS160268和编号为201209JMS090019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发行人2009、2010年度执行7.5%的企业所得税率，2011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2) 子公司

奥沃德为软件生产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和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出具的编号为201009JMS1000031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奥沃德

2009、2010 年度属于免税年度，2011 年执行 12.5%的企业所得税率。

（2）增值税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财税[2000]25 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以及国发[2011]4 号文《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财税（2011）100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及奥沃德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项目明细以及获取依据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			1,200,000.00
海淀区鼓励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专项资金		350,000.00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专利促进基金	5,000.00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	37,300.00		
北京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补贴	1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5,059.62	1,104,238.76	654,622.53
合计	367,359.62	1,454,238.76	1,854,622.53

（1）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3月给予发行人股份公司改制资助款 200,000.00元，于2009年7月给予发行人上市资助款 500,000.00元。

（2）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推动企业进入“新三板”后补贴工作的通知》中关于“设立推动企业进入新三板市场专项资金”的规定，北京高技

术创业服务中心于2009年12月给予发行人补贴款500,000.00元。

(3)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区鼓励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发行人2010年度收取创新资金350,000.00元。

(4) 根据《中关村专利促进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发行人2011年度收取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专利促进基金5,000.00元。

(5)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发行人2011年度收取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37,300.00元。

(6) 根据《中关村开放实验室实施试行办法》有关规定，发行人于2011年度收取北京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补贴款10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近三年来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及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上地税务所、青龙桥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沃德能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聘请的美国 LYNN CHAO 律师事务所于2012年2月5日就发行人境外设立爱迪特尔相关事宜出具的核查函，爱迪特尔在境外按时申报并缴付了所有税款，没有涉及税务事项的不良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为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环保政府部门并取得了相应证明；对发行人主管质量控制工作的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

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说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访谈爱迪特尔境外运营负责人，爱迪特尔目前在境外只从事有关康斯特股份产品销售业务，无生产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奥沃德住所地范围生产经营核查出具的《企业环保核查证明》和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就发行人分公司住所地范围生产经营核查出具的《企业环保核查证明》和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和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通过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情况核查。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数字精密压力检测仪器仪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个项目。

对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海环保审字[2012]0054号审批意见，核查意见为：在落实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同意该项目建设。

对于“数字精密压力检测仪器仪表扩产项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海环保审字[2012]0055号批复，核查意见为：在落实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已取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目前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康斯特股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 ISO 9001: 2008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热工校验仪器仪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证书编号为 03510Q20350R2M，证书有效日期至 2013 年 3 月 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生产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等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数字精密压力检测仪器仪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三个项目，项目总投资及实施主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建设期
1	数字精密压力检测仪器仪表扩产项目	康斯特股份	7,491.99	7,491.99	12 个月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康斯特股份	4,117.26	4,117.26	12 个月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营运资金	-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为抓住市场机遇，发行人已用部分自有资金投入有关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履行必要的程序，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出具了京海淀发改（备）[2011]313号、京海淀发改（备）[2011]314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数字精密压力检测仪器仪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予以备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发行人于2010年11月1日与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永丰科技企业加速器 I-22 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了有关厂房购置事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此处所购买厂房内实施。

上述协议书所述“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 I-22 地块科技厂房 A 区 A5 号楼”用途为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6,224 平方米，竣工日期计划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总价款 74,688,000.00 元。本次购房款分四次支付，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支付款项 4,481.28 万元，第三期购房款将于项目验收后（预计 2012 年 7 月 31 日）支付，第四期购房款在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的相关产权证后（预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具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分析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与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作出了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是使公司的技术和品质在全球范围内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全球销售额进入前三名。发行人未来三年的整体经营目标是：利用本次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升公司制造能力及产品质量，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数字精密压力表、智能数字压力校验仪、智能压力发生器和压力校验器等主营产品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扩建研发中心，开展现有技术的升级换代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增强公司在前沿性技术攻关、产品产业化实施的能力；加大国内外市场的营销体系及网络建设，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且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及北京仲裁委员会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是否有重大未了诉讼、仲裁情况；走访了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系统并核查了其有无违法犯罪记录、不良行为情况且取得了全部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走访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人民法院对该等人员当前有无涉诉情况进行了查询；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相应声明承诺；走访了发行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取得相应证明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

明书，并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袁学良：



经办律师：（签字）

刘煜：

刘新宇：

2014 年 1 月 10 日